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昱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昱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蘇昱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
02 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
03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4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
05 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
06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7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8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
11 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
12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3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15日，而如附表編號2
14 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6之犯罪日期欄所
15 載，係在112年8月15日之前。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6
16 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17 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18 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
20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
21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22 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憑，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23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上開情節，
24 認與法並無不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6 刑8月確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
27 字第3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附
28 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裁
29 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
30 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
31 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

01 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
02 意見之情形，爰考量受刑人其中關於各次犯罪之時間、犯罪
03 類型、所侵害之法益，及所犯各罪之罪質、法律目的、受刑
04 人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
05 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卓采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